

# 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：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之。
- 第 二 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三 條：本會以加強校友間聯繫，增進友誼、互助合作、砥勵學行，以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 四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內，得設區域聯絡處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- 第 五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報導會員之動態。
  - 二、促進學校畢業校友間之聯繫事項。
  - 三、輔導校友有關事務。
  -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辦理有關社會公益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 員

- 第 六 條：凡母校（包括舊制嘉義農校、嘉義農專、嘉義技術學院、嘉義師範、嘉義師專、嘉義師範學院）歷屆畢業之校友，居住在彰化縣內或彰化縣內服務者，均得申請加入為會員。
- 第 七 條：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名。
- 一、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。
  - 二、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者。
  - 三、有不良嗜好、行為不檢、足以妨害本會聲譽者。
- 第 八 條：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出會。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三、連續兩年無繳納年會費者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服從決議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二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中互選之。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次多為候補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另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。

第十四條：理監事、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經本會派為參加各種慶典及有關本會活動者，得按照實開支憑據支付之。

第十五條：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（會長）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置總幹事、財務長各一人、秘書、區主任若干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。

## 第五章 職權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任期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- 三、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無故連續二次以上不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，理事長（會長）之職權依法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聘免會務人員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：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監查理事會工作執行。
- 二、審查年度預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監察事項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乙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 廿四 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以會員半數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會員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但有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修定與修改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廿五 條：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 廿六 條：理監事會議之議決，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。

##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廿七 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本會會員入會繳納會費五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壹仟元。
- 三、永久會員費：一次繳納貳萬元以上。
- 四、會員捐款：由熱心會員自由樂捐提供做基金。
- 五、當年畢業新校友就業前加入本會時只繳納入會費五百元。

第 廿八 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 廿九 條：本會每年應編造預、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表應先送監事會議審議，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 三十 條：本會如解散剩餘財產全數捐贈母校，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第 卅一 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卅二 條：本會辦理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 卅三 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  
修改時亦同。